**新材料基金及新能源汽车基金设立要求**

2024年引导基金首批拟在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两个产业方向，与相关领域领先的基金管理机构联合发起设立子基金各一只。具体设立要求见下：

一、新材料基金

1.基金规模：5-10亿元。

2.组织形式：有限合伙企业。

3.存续期限：投资期和退出期原则上不超过7年，延长期共计不超过2年。

4.注册地址：陕西省内。

5.投资方向：围绕新材料方向相关细分领域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投资。

6.管理费：投资期不高于基金实缴规模的2%，退出期不高于实缴规模扣除已退出项目本金的1.5%。

7.门槛收益率：不低于6%/年（单利）。

8.引导基金出资：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30%。

二、新能源汽车基金

1.基金规模：10-15亿元。

2.组织形式：有限合伙企业。

3.存续期限：投资期和退出期原则上不超过7年，延长期共计不超过2年。

4.注册地址：陕西省内。

5.投资方向：围绕新能源汽车方向相关细分领域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投资。

6.管理费：投资期不高于基金实缴规模的2%，退出期不高于实缴规模扣除已退出项目本金的1.5%。

7.门槛收益率：不低于6%/年（单利）。

8.引导基金出资：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30%。

三、时限要求

中选机构应在中选公示结束后，确保基金按时完成以下事项：

1.公示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子基金合伙协议签署、工商登记注册，并启动首期资金缴款以及中基协备案。

2.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及时开展投资业务。